



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園區車輛管理作業辦法

# 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園區車輛管理作業辦法

最新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條文：1.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九)項、第四條第(十一)項及第四條第(十四)項等條文修訂。

2. 第四條第(十)項刪全文，增列條文。

3. 第四條第(十五)項及第四條第(十六)項增訂。

- 一、 制定目的：為有效管理本園區各式車輛進出與停放，維持園區內外環境整潔，保持人車應有之活動空間，爰依本園區規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管理對象：所有停放於本園區馬路週遭、卸貨場、地下室等，公有及私人之汽車及機車等車輛。
- 三、 園區四週及道路管理：
  - (一) A 棟大樓大門門前及至地下室車道入口前嚴禁停車（含臨時停車），違者先警告後移請拖吊。
  - (二) A、B 棟卸貨停車區非劃格停車位內，禁止停車以免阻礙卸貨作業進行，違者警告驅離。
  - (三) 大樓四週紅線區內違規停車者，由保全人員先行勸導，無效者移請拖吊。
- 四、 地下室停車場管理：
  - (一) 車輛入場應出示停車證，獲准進入時應遵守保全人員管制及指揮，行進時亦需遵守號誌標示限制。
  - (二) 車輛須定位停放（一位停一車），不得超出格線或停放於車道上，違者處以警告；再犯者，鎖車罰款。
  - (三) 離車前請熄火並將停車證（含臨時停車證者）放置於車輛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內（證號資料向外），以便人員核對資料管理。
  - (四) 車位所有人辦理停車證時，須繳交權狀及行照等相關資料影本，停車證不得出借供他車使用，車位轉售及出租亦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證。
  - (五) 來賓及訪客須臨時停車者，請至 B1 中控室登記後，以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再入場至指定車位停放，離場時換回證件。
  - (六) 廠商裝卸貨及公務車輛須入場作業時，可直接駛入 B1 中控室內辦理登記，換發暫停單後，至指定地點停放作業。
  - (七) 自有車位者，如欲將車位借予親友停放車輛，請入場者攜帶所有人車位證明（停車證影本），至 B1 中控室登記後填暫停單入場，離車時應將暫停單置於擋風玻璃內，車輛離場時應將暫停單繳還保全人員，且車輛暫

停限至夜間十時以前。

- (八) 自有車位車輛如違反規定，未在定位停車，拒繳管理費，停車人離位而不熄火、亂鳴喇叭、飲酒喧鬧、防盜器無故鳴叫等，經勸導或警告不理而且屢犯者，除拍照存證外，另移請管理委員會公告禁止其入場停車。強行停車者，管理委員會得授權保全或管理人員鎖車，並對車位所有權人罰款新台幣（下同）貳仟元，於車位所有權人書立承諾書保證絕不再犯後，始得再入場停車。
- (九) 租用公用車位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三日內至 B1 中控室登記，繳交月租費、停車位押金，再領取遙控器及停車證，方可入場停車。申請人數超過得租用之車位數時，以抽籤決定後公告之；申請租用公用車位，於每年辦理乙次。
- (十) 園區每一門號廠戶核發三位機車停車證，停車證每二年度更換一次車證顏色，機車停車證應黏貼於機車前端前擋外殼右上角明顯處，未依規定位置黏貼者，視同無證，業經管理中心查證確實，將予以管制進場停車，機車停車證換發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將依每二年度一次之新年度機車停車證換發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 每一車位發給一張停車證。
- (十二) 來訪賓客車輛，如廠戶無提供車位者，應一律停放至收費區。
- (十三) 貨車在 B1 卸貨停車以 1 小時為限。
- (十四) 自小客車在 B1 卸貨停車以 20 分鐘為限。
- (十五) 地下壹層車道為該層停車位承買人所共同持分所有，惟需開放供其他地下壹層(含共同使用部分)、地下貳層及地下參層停車位承買人無償共同使用。
- (十六) 停車場經營業須依停車場法之規定，始得於本園區內經營停車場業。依規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做為停車場經營之車位所有權人收取之管理費，該部分之管理費應優先充為本園區車輛管理所需之經費來源。

五、辦法所列之機車、汽車之月租費、遙控器及停車證押金、違規罰金、證件補發費等，統由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公告其內容及生效施行日。

六、其他規定：

- (一) 於本園區停放之任何車輛，管理單位及人員因只提供場地停放及整潔維持之服務外，不負車輛任何保管之責，舉凡車輛刮、撞傷，失竊、車上財物損失等，車主須自行處理損失。
- (二) 各式車輛於停車場及卸貨區內行進、停靠、裝卸貨等作業時，如因疏失而損壞相關公共設施或設備者，須簽立賠償同意書，照價賠償或負責修理復原，否則依法追究並拒絕其入場停車，若強行入場停車者依

本辦法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所謂違規警告，區分為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兩種，書面警告單、暫停單、保證書、賠償同意書等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四等所列。

七、本辦法及第五條所指相關費用之規定，由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公告，並於修訂通過時即生效施行。如有缺失不足處，得隨時修訂之。